深化改革 履职尽责 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 国家海洋技术中心 罗续业

2016年，国家海洋技术中心在国家海洋局党组的正确领导和局机关的大力支持下，在广大干部职工的拼搏努力下，紧密围绕国家海洋局党组任务部署和中心职能，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和业务科研齐抓共管，出色地完成了全年工作任务，在业务支撑、科技创新、能力建设和党建思想政治工作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实现“十三五”发展的良好开局。

海洋观测、监测和监视业务支撑工作成效显著

海洋重大工程论证取得重要成果，有力地支撑国家海洋局牵头承担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重大工程落实。中心在国家海洋局党组的部署和减灾司、环保司的领导下，牵头承担“智慧海洋”工程中2个专题的方案论证任务，完成《海洋综合感知网建设方案》《工程技术装备体系建设方案》编制，先后4次代表国家海洋局向国家发改委进行汇报，并组织专家逐步完善方案内容，该方案现已上报国家发改委。牵头承担“全球海洋立体观测网”工程方案论证任务，组建有关专家组对工程建设思路、整体布局和建设内容进行多次研讨，在征求多部门意见并汇总修改后，编制《全球海洋立体观测网总体框架及“十三五”重大工程建设方案》，并向国家海洋局党组进行汇报。该方案规划了未来五年我国海洋观测网的发展路线图。

海洋观测技术保障任务扎实推进，有力地支撑海洋观测预报业务系统运行。在汛期前对93个海洋站（点）以及地震台网进行巡检，开展海洋站仪器设备技术升级和人员培训。开展海洋观测备品备件库管理信息系统运行保障和业务培训。省级预警报能力升级改造专项建设任务积极落实，承担沿海省市50个海洋站的升级改造建设任务。牵头承担《海洋预报减灾“十三五”规划》中观测部分的编写任务，该规划现已正式印发实施。牵头承担国家专项数据传输网初设方案论证工作，组织相关单位对国家发改委的审查意见进行科学系统的解答，确保专项建设任务完成。加快实施专项二期数据传输网技术中心节点建设工作，为建设海洋观测仪器设备运行状态监管平台奠定基础。编制专项海洋观测雷达网建设频率规划方案，代表国家海洋局提交海洋雷达频率使用

申请，完成 6 个高频地波雷达站位电磁环境补充测试和 X 波段测波雷达运行评估。

海洋生态在线监测业务实现新技术和设备的成功示范应用，有力地支撑“一站多能”建设。统筹人力物力在短时间内开展技术攻关，完成珊瑚礁水下监测系统布放和运行任务，实现水下长期监视系统建设的重大突破。完成天津 3 个海域入海河流和排污口实时在线监测系统选址和建设方案编写，落实北塘入海口在线监测示范站建设任务。实现岸基海洋水质集成监测系统在东海分局舟山海洋站业务化运行。年内在西太海域共计投放 5 套放射性监测漂流浮标，目前均在位运行。

海洋管理技术保障能力不断提升，有力地支撑海域海岛监视业务体系建设。海域动态监视监测管理系统的业务化保障任务有效落实，负责完成山东、天津、广东区域用海规划无人机遥感监测及卫星遥感影像成果制作，保障视频监控系统、网管平台、视频会议系统、海域监控室和专线等正常运行。落实县级海域动态监管能力建设技术支持任务，指导沿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核心系统建设和联调测试；开展重点海岸三维全景数据采集与处理，完成重点海域用海结构布局与生态效益评价。

国家海洋局党组书记、局长王宏在技术中心指导工作

技术中心召开 2017 年工作会议，落实国家海洋局党组工作部署，明确工作任务

海洋能与科技管理支撑职能有效落实

海洋能发展规划与战略研究任务按期完成，加强专项资金项目监管。牵头完成《海洋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编制任务。组织论证和设计 2016 年海洋能资金项目重点支持方向，完成项目实施方案评审和任务合同书签订。组织专家对所有在研的 35 个项目进行检查和评估，并针对问题进行约谈。分批完成 23 个项目的验收。一批项目取得重要技术突破并开展示范应用。成功举办第五届中国海洋可再生能源发展年会暨论坛，吸引国内外近 300 位代表参加，充分发挥行业权威性技术交流平台作用。

海洋能装备综合评估技术实现重大进展，为海洋能装备的定型和产业化打下坚实基础。首次完成舟山兆瓦级潮流能发电装备现场测试工作，验证了潮流能机组现场测试方法，出具了第三方测试报告，得到国家海洋局科技司和用户的充分认可。利用多功能水槽完成点吸收式波浪能发电装置模型室内测试和评估，完成波浪能液压测试系统研制。积极开展“南海海洋能开发利用与电站总体设计”任务，完成资源特性分析以及示范电站选址工作，为南海岛礁的海洋能开发打下基础。

海域海岛政策研究和业务支撑工作成果丰硕，有力地保障国家海洋局海域海岛综合管理。承担新一轮海洋功能区划实施评估技术保障任务，开展《海洋功能区划管理规定》修订。参与《全国海岛保护工作“十三五”规划》编制。承担海洋主体功能区规划有关专题研究，拟定《海洋主体功能区规划管理规定》。完成海底石油天然气管道立法用海政策研究和《海域使用权转让案例分析及制度框架》编写。开展“逐级上报呈国务院批准项目审批程序优化”研究，为简政放权背景下国家海洋局简化项目用海审批程序提出政策建议。

科技兴海和国家海洋调

查船队业务支撑工作扎实推进。协助国家海洋局科技司完成新增 6 个海洋产业示范基地认定评审，以及上海临港海洋高端装备产业基地等 7 个基地的考核验收。开展 6 个省区的海洋经济创新区域示范项目年度考核，编制海洋经济创新区域示范 2015 年度报告。开展国家海洋调查船队“十三五”规划编制。组团参加国际海洋调查船运营大会，并形成国务院专报。完成《海洋调查船分类与分级》标准框架编制。完成 9 艘船舶入队审核和 7 艘船舶材料审查和评估。定期发布动态简讯和船时信息。开展船队海上安全技能与应急救援培训。完成《海洋调查管理条例》编写和修改，并通过国家海洋局政策法制与岛屿司组织的审查。

重大科研项目申报和技术创新实现重要突破

重点专项任务申报立项成果突出，承担项目数量在局属单位中居前列。在激烈竞争中，成功申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海洋环境安全保障”专项 2016 年项目 10 项（牵头 3 项、参与 7 项）。同时，积极牵头组织申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2017 年项目 18 项，目前科技部已完成项目预审核。获得海洋能专项资金项目 2 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等各类基金项目共 10 项。

海洋技术和装备取得多项重要创新成果，发明专利获得数量创历史新高。混合驱动自助巡航波浪滑翔器观测系统完成各项关键技术攻关和海上长期航行初步验证，为波浪滑翔器的国产化奠定坚实基础。海洋专用高精度压力传感器突破敏感芯体、信号提取等关键技术，样机在南海试验比测，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船载低功耗海洋水质监测系统攻克常态化、实时性、大范围监测技术。自容式多参数水质集成监测站完成技术攻关，可实现海洋现场实时长期监测。波浪浮标技术取得突破性进展，示范运行数据接收率达到 100%。海洋遥感探测机理研究取得新进展，为新一代海洋遥感卫星发展提供新技术和新方法。全年共获得发明专利授权 10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2 项。

海洋技术公益服务平台建设成效突显，科技成果转化工作迈上新台阶。中心与威海市政府联合共建“威海国家浅海试验场管理中心”，现已完成试验场管理中心的全部登记注册工作，正式获得 5 平方千米海域 20 年的使用权；已完成威海中心渔港码头 600 平米建筑设计，启动威海划拨技术中心 40 亩土地建设规划设计；落实威海市政府提供的事业编制；目前，国家浅海试验场和海洋监测设备动力环境实验室建设已基本具备开展试验的条件，年内先后承担来自科研院所、企业以及中心内部项目的海洋仪器装备试验测试任务 39 项。中心所属企业海华技术开发中心获得天津市高新技术企业和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认证，通过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监督审核和武器科研装备单位二级保密资格复审，为规范企业管理和持续提高产品质量提供保障。

军事海洋环境保障任务有效落实

军品研制综合能力进一步增强，部分装备已经列装。

海洋监测设备动力环境实验室

通过承担军工项目研制和科研生产任务，部分装备已经进入军方保障系统。型号项目技术状态完全固化。综合保障系统完成集成优化论证和设计。年内军方合同额实现历史突破。多型仪器设备面向需求，通过“民参军”的方式装备部队使用，促进军民融合技术发展，提升海洋环境综合保障能力。

内部管理与资质建设水平不断提升

资质升级工作取得重要成果，资质水平在局属单位中领先。通过中国新时代认证中心对技术中心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和民品质量管理体系的监督审核，保持认证注册资格。通过天津市保密认证委对中心二级保密资质的审核和认证工作。顺利实现测绘资质丙级升乙级、海域使用论证资质乙级升甲级。海洋环境监测工程院顺利通过计量认证复审扩项认证。中心行业资质涵盖军民领域，为中心科研项目申报和质量管理奠定良好的基础。

内部管理进一步严格规范，安全、保密及维稳工作得到强化。完善绩效管理实施办法，建立随各部门人员增减调整绩效目标和控制数的机制，实现岗位绩效工资分配方式的调整。建立内部控制工作机制。加强财务管理，进一步规范公务卡使用和劳务费、专家咨询费发放。开展保密培训教育和自查，加强出海作业安全监管。重视文化建设，设计和启用中心新徽标。保持安全稳定有序的良好局面，有效保障中心运转和职能落实。

发展定位研究、发展规划编制取得重要成果

按照国家海洋局领导关于中心发展定位的有关指示，紧紧围绕海洋事业对海洋技术发展的需求，中心积极开展发展定位研究和“十三五”发展规划编制工作。经多轮调研和征求职工意见，已完成中心发展定位研究报告和发展规划稿，近期中心将向国家海洋局分管领导汇报并征求局机关部门意见，完善后提交国家海洋局党组审议。《中心“十三五”改革发展规划》提出“以海洋观测监测和监视关键技术装备研发、技术装备体系建设和业务系统技术保障为主要职能”的发展定位，形成“3369”的总体发展布局，即“三大业务支撑：海洋观测与在线监测、海域海岛综合管控、海洋能源开发利用；三个技术体系建设：业务保障体系、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体系、军事海洋环境保障体系；六类技术发展方向；九项重点工作任务”。

海洋监测设备动力环境实验室

国际交流与合作取得重要的实质性成果

积极参与“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建设，有力地促进中柬两国海洋领域合作谅解备忘录签署和长期合作机制的建立。中心领导参加国家海洋局王宏局长出访柬埔寨的交流合作活动。近年来中心与柬方建立了深入的合作关系，落实中柬海洋技术合作和空间规划编制任务，中柬联合组成海洋空间规划工作组，开展柬埔寨海岸带和水文气象联合观测站站址踏勘。作为牵头技术单位编写完成中东盟海上合作基金“中柬海洋资源开发与管理合作及能力建设项目”并列入中柬海洋科技合作联委会第一次会议主要议题。东亚海洋合作平台项目获批复立项。派员参加第四届中国－东南亚国家海洋合作论坛并做主旨报告。

完成斯里兰卡、瓦努阿图建设海洋站的现场考察，完成《瓦努阿图海洋站建设方案》，以及马尔代夫建设海洋站的设备准备工作。开展中心研发 CTD 传感器在加拿大海洋网络（ONC）海王星海底观测网的仪器设备连接和测试，并完成适应性改造。

2016 年内，中心共组织因公出访团组 31 人次。组织推动成立美国海洋技术协会中国联络办公室，正待主管

技术中心科研人员进行海洋观测装备试验

技术中心科研人员进行国家海上综合试验场浮标作业

部门审批。履行 IEA-OES 缔约国职责，参加 OES 国际会议，并参与 8 个海洋能子任务的工作。参加国际海洋能大会（ICOE 2016）和亚洲波浪能及潮流能大会（AWTEC2016）等国际知名学术会议，通过大会交流论文近 20 篇，有效宣传我国海洋能发展成果。国家海洋局已批准同意由中心代表我国承办 2020 年亚洲波浪能和潮流能国际会议。

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得到进一步强化

认真履行两个责任，全面落实从严治党要求。中心党委和领导班子根据中央和国家海洋局党组、驻部纪检组的部署，紧密结合中心实际，围绕管党治党要求及巡视整改工作，重点抓好认真履行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深化思想认识，强化“一岗双责”。深入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抓好《准则》和《条例》的学习贯彻。认真抓好反“四风”回头看，坚定不移地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制订印发《技术中心党委关于进一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实施办法》和《技术中心落实“八项规定”精神十不准》，强化正风肃纪和巡视整改落实。

加强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和制度建设，加大监督检查和执纪问责力度。坚持把党建工作和党风廉政建设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同考核。党委制定印发《中心党委议事决策规则》和《中心党委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实施办法》等，进一步加大制度建设和执行力度，强化党委领导核心作用，坚持“三重一大”由党委集体研究决策。中心党委年初制定的《中心党建思想政治工作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要点》和《纪检监察工作安排》及《中心党委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分工和职能部门反腐败任务分解》等规定动作、任务和上级部署、要求都得到有效落实，有力加强了党的建设。进一步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和中心文化建设，加强对群团工作和离退休工作的领导与支持，有力地促进中心发展和稳定。

2017 年是国家海洋局党组确定的“履职尽责年”，也是“十三五”任务落实的关键之年。技术中心将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紧密围绕国家海洋局党组部署的“树立五大发展理念、夯实五大业务体系、实施六项重点工程”工作思路，扎实落实全国海洋工作会议精神，坚持以发展海洋技术与装备为主线，统筹推进业务保障、技术创新和军事海洋环境保障三个体系建设，重点落实海洋观测和在线监测、海域海岛综合管控、海洋能源开发利用等三大业务保障职能，加快推进海洋传感器、观测平台、系统集成、海洋水声、海底观测（探）测和海洋能利用等六类关键技术创新和装备研发。

新的一年里，技术中心将在国家海洋局党组的正确领导和局机关的大力支持下，积极创新发展理念，深化管理改革，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全面提升技术创新、业务保障和成果转化能力，为海洋强国建设提供更加有力的技术支撑，以优异的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国家海洋技术中心徽标